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核实，重新确定了符合转让双方利益的业绩承诺方案和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出发，较好的考虑与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并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愿和述求，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其良性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孙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田利明 _____

李芸达 _____

李永盛 _____

2019年 4 月 10 日